**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（试行）**

（经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2004年6月21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）

一、总 则

（一）为规范高等学校（以下简称高校）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，加强学风建设和职业道德修养，保障学术自由，促进学术交流、学术积累与学术创新，进一步发展和繁荣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事业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（二）本规范由广大专家学者广泛讨论、共同参与制订，是高校教师、研究生及相关人员在学术活动中自律的准则。

**二、基本规范**

（三）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遵循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，贯彻“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”的方针，不断推动学术进步。

（四）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应以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、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己任，具有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，敢于学术创新，努力创造先进文化，积极弘扬科学精神、人文精神与民族精神。

（五）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等法律。

（六）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应模范遵守学术道德。三、研究程序规范

（七）学术研究重在积累、贵在创新。选题应注意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或学术。

（八）应充分尊重和借鉴已有的学术成果，注重调查研究，在全面掌握相关研究资料和学术信息的基础上，精心设计研究方案，讲究科学方法。应力求论证缜密，表达准确。

**四、学术引文规范**

（九）引文应注重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。凡引用他人观点、方案、资料、数据等，无论曾否发表，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，均应详加注释。凡转引文献资料，应如实说明。

（十）学术论著应合理使用引文。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、评论、引用和注释，应力求客观、公允、准确。

伪注，伪造和篡改文献、数据等，均属学术不端行为。

**五、学术成果规范**

（十一）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、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。

（十二）学术成果应注重质量，反对粗制滥造和低水平重复，避免片面追求数量的倾向。

（十三）学术成果文本应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、标点符号、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。

（十四）学术成果应避免一稿多投，不应重复发表；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，应注明出处。

（十五）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。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、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（十六）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，其最终成果应与资助申请和立项通知相一致；若需修改，应事先与资助方协商，并征得其同意。

（十七）研究成果发表时，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、建议、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。

**六、学术评价规范**

（十八）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建立和完善科学的评价机制。

（十九）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。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，应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；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，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

（二十）学术评价机构应坚持程序公正、标准合理，采用同行专家评审制，实行回避制度、民主表决制度，建立结果公示、意见反馈机制。

评审意见应措辞严谨、准确，慎用“原创”、“首创”、“首次”、“国内领先”、“国际领先”、“世界水平”、“填补重大空白”、“重大突破”等词语。

评价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对其评价意见负责，并对评议过程保密，对不当评价、虚假评价、泄密和披露不实信息等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二十一）被评价者不得干扰评价过程。否则，应对其不正当行为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。

**七、学术批评规范**

（二十二）应大力倡导学术批评，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、相互交流与学术争鸣。

（二十三）学术批评应该以学术为中心，以文本为依据，以理服人。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，但不得对批评者压制或报复。

**八、附 则**

（二十四）学术规范是一项长期的制度建设。本规范将根据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事业发展的需要不断修订、完善。

各高校可根据本规范，结合具体情况，制定相应的学术规范及其实施办法，并对违反知识产权或学术道德的学术不端行为加以监督和惩处。

（二十五）本规范的解释权归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。